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魯木·伊木伊
電話：03-8462860#580
電子信箱：lomod@hlc.edu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102516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花蓮縣111學年度閩南語中高級認證加強班第2梯次實施計畫公告1213
(376550000A_1110251658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1025165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委請太昌國小辦理111學年度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—B2級(中高級)加強培訓班計畫(第2梯次)，請貴校薦派教師報名參加，並請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8月2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08542號函暨本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辦理。
- 二、研習資訊如下：
 - (一)日期：112年1月8、14、15 日、 2月9、10日，共計 5 日，共計35小時。
 - (二)地點：吉安鄉太昌國民小學
 - (三)研習課程內容：課程以實體課程授課，詳如附件。
 - (四)實施對象：本縣國民中小學提報之薦派名單優先錄取，餘依報名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請於 112 年 1 月 7 日(星期四)前，請逕至

111/12/14



1110005480





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 <http://www4.inservice.edu.tw/index2-3.aspx>線上報名，全程參與者核予35小時研習時數。(課程代碼：3654595)。

四、請貴校核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，並由學校本權責給予薦派教師公假補休。

五、計畫聯絡人：太昌國小李采綾主任，電話:8571746*101

六、檢附實施計畫供參。

正本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訂



線